

# 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纪委办公室对学校纪委（监察室）网站进行了重新开发建设，优化了页面布局，增设了栏目板块，拓展了功能应用，突出了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特色。经过测试，网站运行良好。为充分发挥网站宣传作用，及时反映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态、推广总结经验做法，进一步提升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息化水平，现将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网站宣传栏目

网站设有“清风师大”“宣传教育”“理论学习”“政策法规”“警钟长鸣”等一级栏目，设有“要闻摘报”“工作动态”“廉政文化”“工作研究”“廉政教育”等二级栏目。

## 二、网站访问方式

方式一：点击学校官网主页中的“机构设置”，进入界面后，点击“机关部处室”栏中的“纪委（监察室）”，进入登录界面；

方式二：在浏览器地址栏键入 <http://www.jiwei.sdn.edu.cn/>，并回车，进入登录界面。

## 三、信息报送要求

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信息报送工作，既是一项基本工作职责，也是一项重要工作制度。

### （一）报送重点

要结合落实省纪委监委、学校党委的重要工作部署，突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特色，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编写、报送信息：

1. 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监委重要会议精神、重大决策部署情况；
2. 学校党委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等推进情况；
3. 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典型经验、工作亮点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；
4. 师生舆论焦点、热点难点反映、专家看法见解等；
5. 工作研究、理论学习约稿信息及其他。

其中，工作动态类信息 500 字左右，意见建议类信息 700 字左右，典型经验类信息 2000 字左右。报送图片信息，要求图片清晰、突出活动主题、反映活动过程。

### （二）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结合学校宣传工作选好配强宣传员队伍，

切实发挥好宣传员作用。要提高信息时效性、敏感度，及时收集工作动态信息素材，认真编辑撰写。要加大经验类、问题类信息的报送力度，既展示工作亮点，又反映存在问题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。要切实提高信息质量，做到主题鲜明、结构简洁、标题提炼、文字生动，提升信息的综合价值和使用效率。

各单位可以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将信息报送至纪委办公室。信息上报前，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。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报送的每一条信息从政策要求、内容质量、文字表述等方面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质量。

联系地址：纪委办公室（文化楼二层 0209 室）

电子邮箱：[xjw@sdu.edu.cn](mailto:xjw@sdu.edu.cn)

联系人：王珂，联系方式：0531-86180647

纪委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